

湖南犇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8日16时59分，湖南犇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华新水泥（冷水江）有限公司固废处理车间进行拆包作业时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5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相关部门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妥善处理善后事宜。2024年1月30日经冷水江市人民政府批复，成立了由市委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邓民忠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和禾青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同步开展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聘请了具有资质的专家组进行事故技术鉴定，并参与了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技术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湖南犇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犇森公司），成立于2023年9月14日，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法定代表人为黄志清，颜庆红担任总经理（实际负责人），注册资本2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382MACWARFF48，职工12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物质燃料加工；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装卸搬运等。

2、华新水泥（冷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水泥），成立于2010年3月16日，位于冷水江市禾青镇黄泥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815507383094，法定代表人杜平，公司总经理为尹维胜，注册资本为20000万，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共有员工250余人，年产水泥300万吨，经营范围: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及销售；水泥、水泥制品的制造及销售；水泥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纯低温余热发电；建筑材料、石灰石及石粉销售；混凝土制造、销售；市政污泥处置；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等。

华新水泥有矿山分厂和骨料分厂，设置有生产部、质量部、安全部、环保部、技术部、行管部、会计部、采购部、物流部、销售部、商混站、维修部共12个职能部门。骨料分厂设置有熟料车间、粉末车间、装包车间、固废处理等车间。事故发生在骨料分厂的固废处理车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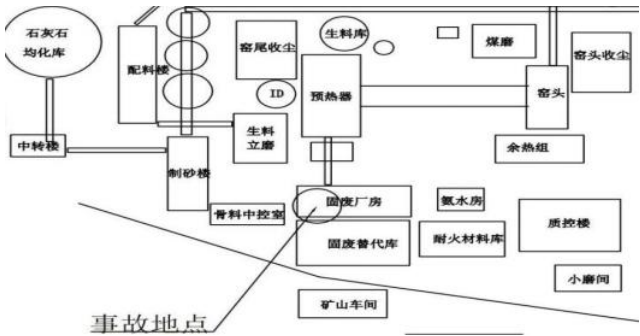
(二) 事故地点基本情况

1、固废处理车间由来

2022年，华新水泥为降低生产成本，在广东、湖南等地进购可燃性固体废弃物作为替代燃料焚烧。固废处理车间于2022年2月开始建设，2022年9月份建成投产。

2、固废处理车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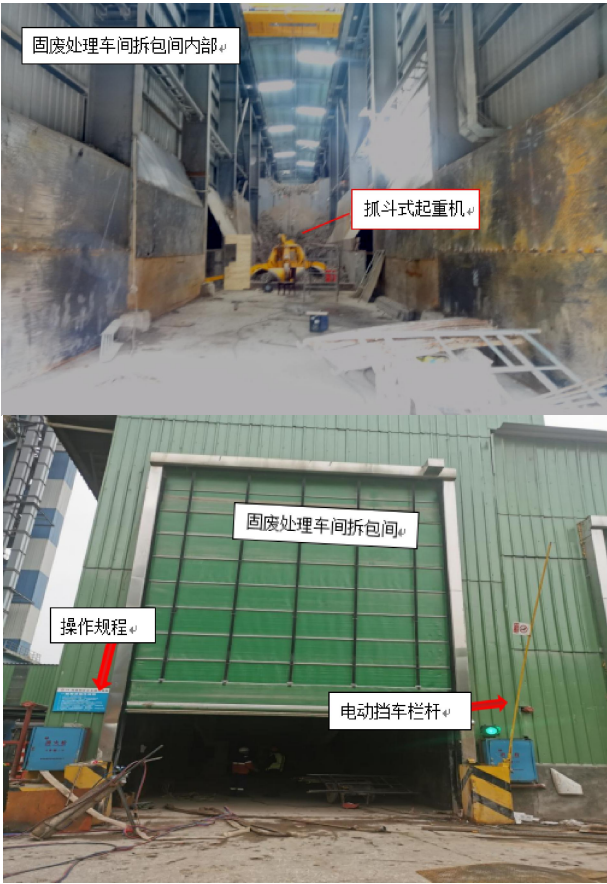
车间位于华新水泥厂区西北角，其东侧为耐火材料库，西侧为骨料中控室，南侧为矿山分厂，北侧为回转窑。



3、固废处理车间布局

车间呈南北向长方形布置，长约72m，宽约27.6m，由北往南分别布置两个厂房。南侧厂房主要是固废燃料经破碎后，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入料口，再送至回转窑焚烧。北侧厂房为固废燃料拆包间。拆包间长14m，宽5.2m，内侧设置了长18m，宽5.0m的卸料坑，卸料坑上方有1台8T的抓式起重机，人工拆包解带后由铲车推运到卸料坑，通过抓式起重机运送到料斗。

车间门口安装有电动挡车栏杆，栏杆由拆包工手动控制按钮进行开关。门口张贴有《一般卸货操作规程》（见下图）



4、固废处理工艺流程



5、固废拆包的劳动组织及操作规程

2023年11月27日，华新水泥将固废拆包处理工作承包给犇森公司，犇森公司相关人员于2024年1月2日入场，经华新水泥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于1月4日开始作业。作业班组共4人，分别为拆包人员2人、轮式装载机司机1人、抱夹式叉车司机（非特种设备）1人，采用一个班作业（8小时工作制）。

犇森公司制订了《湖南犇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卸货操作规程》，其中第7条规定：卸货车辆在卸货作业过程中，任何人不得进入、穿越该区域；第8条规定：在拆包过程中，必须放置警示锥、拉警戒线；第11条规定：拆包人员进入未出来之前，卸货车辆不能进入，必须确认拆包人员出来之后才能进入。

6、合同签订情况及统一协调管理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华新水泥与犇森公司签订了《固废破碎服务合同》和《安全协议》，约定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

2023年12月1日华新水泥与犇森公司签订了《安全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华新水泥）不定期对乙方（犇森公司）生产行为进行安全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落实。根据华新水泥提供的《对犇森公司作业现场隐患排查整改措施清单》，华新水泥对犇森公司检查了8次，距事故发生时间最近一次是2024年1月2日，检查情况均未发现犇森公司作业人员违规进入固废处理车间的问题。

（三）监管部门情况

1.行业监管情况

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冷水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冷水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内设股室职能职责暂行规定》（冷环发〔2020〕3号），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自然保护股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一般固体废物的申报登记和管理工

经查，华新水泥一般固废替代燃料项目由娄底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审批，按规定由企业聘请第三方自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综合股，按照双随机执法计划，执法大队分别于2023年3月和9月对该项目进行了两次执法检查，检查期间未发现森淼公司开展装卸拆包作业行为。

2.属地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据此，本事故的属地监管政府为冷水江市禾青镇人民政府。

经查，禾青镇人民政府环保站、应急管理站对华新水泥固废处理车间进行过日常检查，履行了属地监管职责，但因业务水平、执法权限问题，未发现事发岗位存在职工习惯性违章问题，但对森淼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不够。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经过

2024年1月8日8时，固废处理车间拆包作业人员开始进班，当班作业人员共4人，分别为拆包工肖晚珍和苏赛兰，轮式装载机司机邹玉祥、当班班长兼抱夹式叉车司机陈光明。

12时，作业人员拆包转运完2车固废料包后吃中餐，饭后继续卸料拆包并转运。

16时46分，第6车固废料包进场，作业人员进行卸车并拆包。

16时58分45秒，陈光明驾驶抱夹式叉车将一捆固废料包运到拆包间后，并将叉车开出了拆包间，在破碎车间作业的罗庆华用手推车推了一车地上掉落的散料倒入拆包间。

16时59分32秒，罗庆华出来后，拆包工肖晚珍独自进入拆包间（未按操作规程要求放下车间门口的挡车栏、也未在车间门口设置警示锥、警戒线），蹲在固废包后方进行包装带拆解。



16时59分44秒，陈光明看到车间门口站有两人（实际为苏赛兰和罗庆华），以为拆包间没人，就开着叉车将另一捆固废料包运到拆包间后，用叉车将固废包往前推，肖晚珍被挤压在两个固废包之间并掩埋。

至此，事故已发生。



(二) 应急处置情况

一起当班作业的拆包工苏赛兰没有看到肖晚珍，以为其上厕所去了，就一个人继续拆包。

17时10分，苏赛兰见肖晚珍还没过来就打她电话，但电话提示手机关机了，就给肖晚珍的家属打电话，这时，班长陈光明过来问肖晚珍哪去了，苏赛兰告拆他一直没看到人，电话也打不通，于是两人就到处寻找。

陈光明寻找一会未找到肖晚珍后，感觉情况不妙，就打电话给犇淼公司总经理颜庆红和华新水泥生产车间主管兰少俊，告知他们现场有个女工失踪了。

18时30分，相关人员调取现场监控，经查看肖晚珍被固废料包挤压掩埋。禾青镇人民政府、禾青派出所、消防大队、应急部门陆续到达现场开展救援。

20时40分，救援人员在拆包间料堆中找到肖晚珍，经医生现场诊治为胸腔内脏器损伤，宣布当场死亡。

(三) 事故上报情况

犇淼公司和华新水泥发现职工失踪后，立即拨打了报警电话，在医生宣布肖晚珍当场死亡后按程序上报事故，同时积极处理善后工作。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15万元。

死者基本情况：肖晚珍，女，身份证号码：43250****1720，冷水江市禾青镇人，在本次事故中被固废包推撞挤压在两个固废包之间掩埋身亡。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拆包工肖晚珍进入拆包间前，未将电动挡车栏放下，违规进入拆包间，蹲在固废料包后方进行解带拆包时，被抱夹式叉车推运来的固废包推撞挤压掩埋致死。

(二) 间接原因

1、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当班安全管理人员对于作业人员未按操作规程要求放下车间门口的挡车栏、也未在车间门口设置警示锥、警戒线的行为制止不力，对于存在交叉作业的场所，犇淼公司未安排专人现场指挥和协调。

2、拆包间内光线暗淡，与室外光线的反差大，室外的车辆司机在转运固废包时，无法看清楚拆包间内状况。

3、安全培训效果差，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当班作业的拆包工、车辆司机安全意识差，自保互保能力差，对不按照操作规程进入拆包间作业等违章行为视而不见。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人员

1、肖晚珍，犇淼公司拆包工，违反操作规程进入拆包间内，蹲在固废料包后方进行解带拆包时，被抱夹式叉车推运来的固废包推撞挤压掩埋导致死亡，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 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2、陈光明，犇森公司当班班长兼抱夹式叉车司机，负责班组管理和固废包转运。对于拆包工肖晚珍未放下挡车栏杆就进入拆包间的违规行为制止不力，未及时消除现场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犇森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处理。

3、苏赛兰，犇森公司事故当班拆包工，负责固废料包的拆包解带工作。对于拆包工肖晚珍未放下挡车栏杆就进入拆包间的违规行为制止不力，互保联保不力，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犇森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处理。

4、颜庆红，犇森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盘管理。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作业现场职工习惯性违章行为失察，对本次事故负有重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冷水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 对相关监管人员的处理建议

5、王群，禾青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站原站长，负责禾青镇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对犇森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指导不够，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禾青镇党委予以诫勉。

6、刘正，禾青镇人民政府环保站站长，负责禾青镇辖区内企业生态环境监管。对犇森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指导不够，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禾青镇党委予以诫勉。

7、唐庆平，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执法大队三中队原中队长，负责禾青镇辖区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双随机”检查、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对犇森公司“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党组予以诫勉。

8、胡超阳，禾青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主管生态环境工作，对犇森公司属地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冷水江市纪委监委给予责令检查。

9、肖东海，禾青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副镇长，分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工作，对犇森公司属地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冷水江市纪委监委给予责令检查。

10、刘云中，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冷水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专项整治工作。对犇森公司“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给予责令检查。

(四) 对事故单位处理建议

11、犇森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和治理不到位，对发生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冷水江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 湖南犇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是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完善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二是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要不定时地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发现违章作业行为，要及时制止；三是要加强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特别是要对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学习，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遵章守制、杜绝“三违”行为，确保生产安全。

(二) 华新水泥（冷水江）有限公司。一是要加强外包单位的相关方管理，制订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外包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二是要加大安全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外包作业、交叉作业的安全防护要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作业安全；三是要组织一次外包单位相关方作业现场的安全大检查，全面排查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三) 强化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一是市环保部门要深入剖析本次事故教训，通过强化事故警示宣传教育，切实督促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经营者全面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加大乡镇属地管理力度，坚持做到对事故隐患“零容忍”，严惩严罚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三是落实“三管三必须”安全管理要求，在各自辖区、行业领域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采取切实有效的严管严控措施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湖南犇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年5月10日